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實行股本重組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3,719,473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之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實行股本重組(見通告所載)。	362,412,500 (100%)	0 (0%)

由於有75%以上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見通告所載)。	362,412,500 (100%)	0 (0%)

由於有50%以上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商定程序，根據本公司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備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北京，中國，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張存雋先生及鄭偉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ceptchina.com內刊登。